

华泰财险附加电梯责任条款（CB版）

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，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，被保险人所有或负有管理责任的电梯、升降机或自动扶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死亡、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，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未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电梯、升降机或自动扶梯检验合格证书。事故发生时电梯、升降机或自动扶梯不具检验合格证书或证书已过有效期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被保险人未安排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电梯、升降机或自动扶梯进行检查、维护和维修，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（如有）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，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且不超过本附加条款批单下列明的金额。

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。